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5〕40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质量督查工作规程》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质量治理体系，规范各环节活动，提高办学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内部质量督查制度。为确保质量督查工作高效开展，学校制定了《湘潭理工学院质量督查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质量督查工作规程

(此页无正文)



号 01 (8308) 李洪波

《湘潭理工学院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湘潭理工学院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本方案旨在通过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供有力保障。

湘潭理工学院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质量督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质量督查是学校内部质量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建设，落实大质量观，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质量督查主要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监督与检查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活动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教学质量督查、管理服务质量督查、校园文化督查等，确保教育教学及内部各项活动规范、优质。

第三条 质量督查员由学校在高水平教师中选聘兼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校为主。课堂督查（听课评课）在学校协调下由学院安排；课堂督查外的质量督查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在学校统一安排下有组织地开展各环节质量检查、评价、调研、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在质量办协调下，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质量督查员课堂督查（听课评课）管理工作，由质量办安排对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所有环节质量进行重点督查。质量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问题，开展有关调研，掌握有关情况，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二章 质量督查员聘任

第四条 质量督查员由专任教师兼任。按照学院推荐、质量办与人事复核、学校审定的程序，在全校责任心强、具有高级职称、课堂教学工作量不满的专任教师中选聘，每届聘期一年。

第五条 质量督查员任职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教育事业，师德师风优良，关心学校事业发展；
- （二）热心质量管理工作，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经验；
- （三）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公平公正，沟通能力强；
-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质量督查活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6 周岁。

第三章 质量督查工作职责

第六条 质量督查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教学质量督查。包括课堂质量督查（听课评课）、教学质量专项督查（教学质量监控与专项检查）。其中课堂质量督查（听课评课）由所在学院安排下有计划进行，每学期 8 节，每学年听课评课 16 节，每次听课评课均需有详细记录，每学期提交一份课堂督查报告；教学质量专项督查根据教务管理部门需要，由质量办统一安排，重点是实践教学质量督查、教学文档资料质量督查等，每次专项督查均需提交督查报告。

（二）管理服务质量督查。管理就是服务，包括教学管理服务、学生管理服务质量、行政与后勤服务质量等。服务学校中心工作需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以专题的方式组织督查，以促进学校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校园文化质量督查。校园文化是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包括教学场馆文化、学生宿舍文化、教工宿舍公共区文化、校园公共区域文化等。以专项督查与日常督查结合的方式进行，服务安全校园、绿色校园、活力校园和高品质校园建设。

（四）质量问题处理。要及时发现、处理质量问题，鼓励通过调查分析、沟通协调等手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发挥信息化手段的作用，建立“质量督查群”，日常督查中发现的相关质量问题，第一时间在群里发布信息。

（五）质量报告与分析。由学校组织的专项督查，在督查完成的第二天，即向质量办提交一份专项督查报告；个人自由开展的日常督查，要求每月 25 日前向质量办提交一份日常督查报告。所提交的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用事实与数据说话，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有效解决建议方案。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质量办定期编印《质量督查简报》，为学校管理层提供合理化建议和决策支持。

第四章 质量督查工作保障

第七条 质量督查员在履职过程中，可开展以下工作：

（一）查阅与质量督查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开展听课评课、专项督查与调研；

（二）直接进入教室、实验室或其他教学现场推门听课；

（三）查阅或调阅学院和教师的教学档案（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案、试卷等），向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学生调研有关质量情况；

（四）向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或管理人员及教师本人反馈督查情况，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全校师生员工要积极配合质量督查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支持质量督查工作，对敢于提出合理化批评意见的督查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各位质量督查员要创造性开展督查工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智慧。

第五章 考核方式及待遇

第八条 质量督查应当坚持大质量观，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理有据”的原则，严谨扎实做好质量督查工作。对照督查工作职责，由个人申报，质量办会同各学院、人事复核，折抵相应教学工作量。所折抵工作量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配合本规程，学校将建立学生质量信息员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另行发文。

第十条 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质量办负责解释。原《教学督导工作规程》（湘理院教字〔2022〕8号）自行废止。

